

HNPR-2021-11010

2021 11

关于 发《人力 源 会保 政  
技 关于事业单位 人员 务 技成果  
化现 奖励 人 效工 理有关 的  
》的

优

<

优

二

功

>

2021 14

各

三

力 > < 单 功

同 功  
发下 二

一 二 功  
各 同  
发下 二

二 做 功  
力

各 全 全 下

二 15

功 同

4

同 功

优 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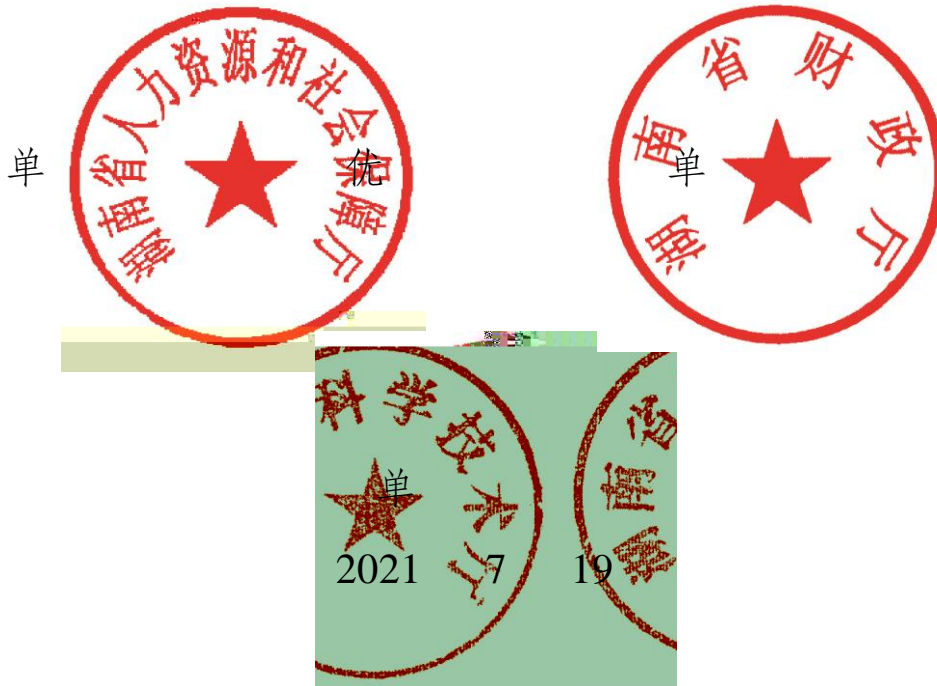
各 件

功

做 功

全

2021 8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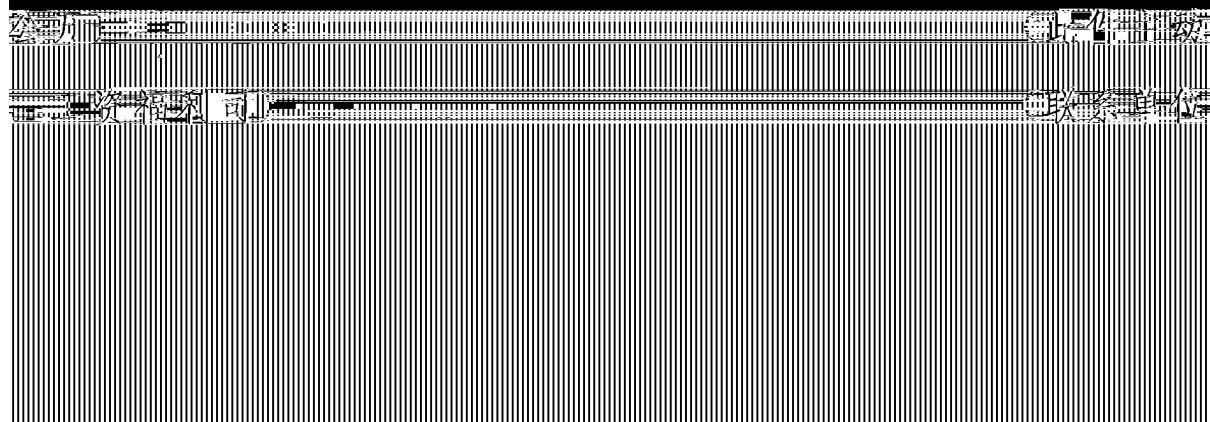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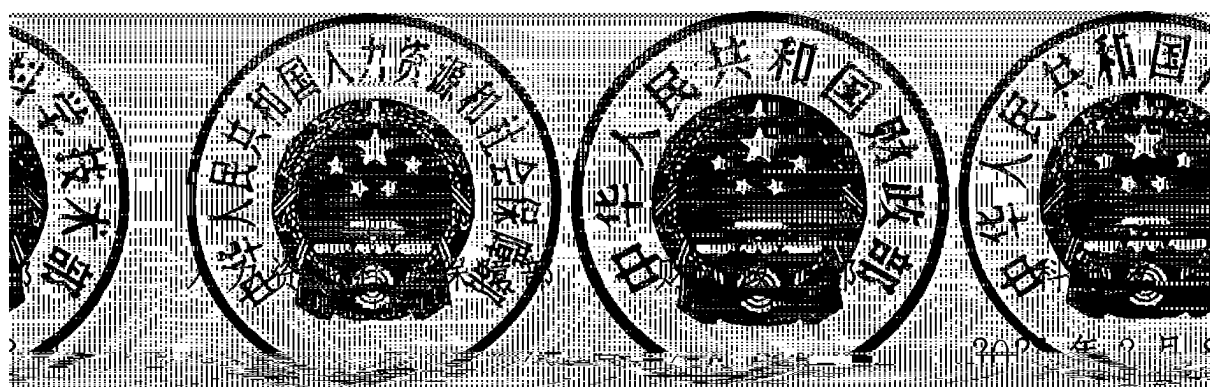
全





四、科技成果完成单位统计工资总额、年平均工资、年平均绩效工资等数据以及向有关部门报送年度绩效工资执行情况时，应包含现金奖励情况，并单独注明。

五、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科技主管部门要加大政策指导力度，优化政策环境，根据职责完善事中事后监管，将现金奖励落实到位。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科技、财政部门要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国务院关于印发〈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的通知》（国发〔2016〕16号）有关规定。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以往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按本通知规定执行。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2021年2月19日印发

---

---

单

优 力全

2021 7 29

---